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

2016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财务、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均能出席全部会议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发生，能尽职尽责的完成监事会所赋予的职责。会议内容如下：

1、2016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查意见》。

2、201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(1)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2)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查意见；
- (3)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意见；
- (4)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；
- (5) 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审查意见；
- (6)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；

3、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等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的审查意见》。

4、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的审查意见》。

5、2016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查意见》。

6、2016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(1)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查意见；
- (2) 关于对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审查意见。

7、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的审查意见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、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程序、各项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决策规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治理结构持续改善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职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无违规操作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、公正的，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5、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事项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。

6、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监事会审查认为，2016年度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

易所有关规定，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、有效的。

7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实施进行有效监督，公司内幕信息登记、流转、存档、报送等环节符合相关规定，没有发现内幕信息泄露行为，也没有发现有内幕交易行为。

2017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发挥监事会的作用，维护和保障公司、股东利益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